

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因公、私出国(境)申请表

填写说明及注意事项

(不需打印)

- 一、凡因公派留学，参加学术会议，考察访问，合作研究，进修等事项出国(境)者，请填写《北京中医药大学因公出国(境)申请表(研究生)》；凡因探亲，旅游，自费留学等事项出国(境)者，请填写《北京中医药大学因私出国(境)申请表(研究生)》。
- 二、原则上，申请人应于出行前至少一个月以上提交申请表、安全协议及相关材料至研究生工作部，办理报批手续。每表1人，不需另写申请报告。
- 三、此表由出国(境)人员本人填写，要求内容属实，字迹工整，可打印，申请人必须本人签字。
- 四、报送申请表时其他需另附的材料：
 1. 因公出国(境)申请人：
 - 1) 护照(港澳通行证、台湾通行证)复印件；
 - 2) 邀请信或会议通知复印件；
 - 3) 其他材料。
 2. 因私出国(境)申请人：
 - 1) 护照(港澳通行证、台湾通行证)复印件；
 - 2) 其他材料。
- 五、如需要出具签证(签注)用的单位同意函或证明信，请与此申请表同时提交。
- 六、**注意事项：**
 - 1、一次出行原则上只办理一个出国(境)任务批件，如本此出行包含几个时间上连贯的任务，在提交出国(境)申请时，将当次出访要执行的所有任务一并填报。
 - 2、因公出访任务批件一经批复，不予更改。若因故变更出访日期或取消出国(境)，请及时通知研究生工作部。
 - 3、出国(境)周期超过15日的，导师、学院签字同意后，需要提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签字批准后再提交至研究生工作部；出国(境)周期未超过15日的，导师、学院签字同意后，直接提交至研究生工作部。
 - 4、按期回国(境)后到研究生院报到销假，逾期者自担责任。
- 七、**最终解释权归研究生工作部所有。**